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档案馆建设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 北京市亦庄新城综合档案馆

合 同 编 号 :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设 计 人 :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 10. 9



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设计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档案馆建设设计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元/m²)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档案馆建设设计项目	地上9层, 地下2层	49890.00	√		√	/	/	136
说明	注: 1、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亦庄新城 YZ00-0105 街区 AC2 地块, 东至荣华东一路, 南、西至公园绿地、北至北环 北一小街。总用地面积为 13957.03m², 总建筑面积为 49890.00m², 地上建筑面积为 34890.00m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15000.00m²。 2。建筑层数为地上 9 层, 地下 2 层。本工程融合综合档案馆、数字艺术馆、综合展示中心三大功能于一体。其中档案馆按《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 市级一类建设, 属于《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中的乙级。 3、设计范围: 本项目信息设施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档案管理系统、数字孪生平台、食堂系统、土建装修 配套工程。 4、设计深度: 满足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设计规范: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 6、设计服务: 解决施工中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定期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 解答业主咨询的技术问题, 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报批手续。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2	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4	当地规划局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5	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2	初步设计开始三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各阶段设计开始三天前	
7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初步设计开始三天前	
8	市政条件（包括上下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初步设计开始三天前	
9	施工图审查报告	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一周内	
10	竣工验收报告	1	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三天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3	合同签定后 15 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方案确定后 40 天	
3	工程概算文件	3	方案确定后 45 天	

注：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长假期（例如：春节、国庆节等）。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1,360,000.00）。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283,018.87 元，税金 76,981.13 元，增值税率 6%。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68	本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50%	68	取得政府审批部门出具的正式批复文件之日止
合计	100%	136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北京或各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智能化15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仅对交付发包人签字、加盖出图章的最终正式版设计图纸文件（蓝图）负责。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及发包人要求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配合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办结竣工备案之日止。在此期间，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技术配合、解决设计图纸相关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发包人无需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

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8 在发包人未变更原设计任务书核心功能指标的前提下，因政府审批部门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施工图审查意见或发包人合理的工程优化要求所引起的设计修改与补充，设计人应无条件按时修改完善，不得另行收取设计修改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错误、遗漏或深度不足导致工程质量事故、返工或增加工程造价的，设计人除负责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由设计人购买的设计保险全额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材料损失、工期索赔等）。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交图超过20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在收到解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发包人无需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

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本合同履约期间，发包人授权黄宇嘉为发包人项目联系人，电话为010-83508698，邮箱为 / ；设计人授权李主阅为设计人项目联系人，电话为13691430086，邮箱为2020288@CADG.CN。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有关文件协议的起草。
- (2) 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交流与管理。
- (3) 负责双方与本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系与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李蕾，身份证号：130705198201281220，注册编号：20121104197；项目经理：王野，身份证号：220103199003032718。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4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发包人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后，设计人为本项目创作/编制的所有设计

成果（包括方案图纸、施工图、电子文档的著作权（除署名权外）、所有权、使用权及衍生权均归发包人独家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任何其他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

8.14 其它约定事项：发包人和设计人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盖章)



设计人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春赠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10.9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10.9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邮编：100032

电话：(010) 88328075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帐号：1109 1233 4010 508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